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渝01破3号之一

本院根据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3日裁定受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7月3日指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2017年7月4日，本院在相关媒体公告了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17年8月18日之前可根据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入“网上服

务”→“债权人会议”模块，点击确认网上参会，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召开当日请再次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通过网络参会并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